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当代中国青年与社区建设”调研报告

课题组 | 最后更新: 2004-2-23

“当代中国青年与社区建设” 调研报告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共青团中央权益部课题组

为了全面了解青年文明社区的创建情况,掌握青少年在社区的生存发展状况,探索新时期社区团建的新思路,以及团组织如何团结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社区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等问题,2000年8-9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共青团中央权益部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调研。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地区分类标准,本次调研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沈阳、西安10个城市进行,共覆盖了上述10个城市的50个社区(其中40个混居型社区,10个单一型社区)。调研采用以问卷为主、辅之以资料征集和文献研究的方法。按照等距抽样的原则,共发放调查问卷4000份(其中青年问卷3000份,居民问卷1000份),回收问卷3806份,回收率为95.2%;有效问卷3752份,有效率为98.6%,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

本次调查数据经国家统计局有关部门审核分析后,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形成了以下评价和意见,供各级党政领导和团的领导机关参考。

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是社区建设的根本动力;多数青年和居民对社区价值高度认同;社区建设已开始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本次调查的50个社区的情况表明,我国真正意义上的社区建设大都起步于80年代中后

期，其发展历程与各项改革和社会、经济转型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我国社区建设虽然起步晚，发展不平衡，但已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多数青年和居民的高度认同，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1、社区建设既是改革不断深化的客观需要，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稳定与发展的基础工程。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尤其是国有企业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我国实行了30多年的“单位体制”开始衰落，原本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包下来的诸如劳动就业、住房分配、子女入托上学、婚丧嫁娶、生老病死等社会事务，被逐步地分离出来而转向社会。如今，越来越多的单位开始改变“单位办社会”、“企业办社会”的状况，开始弱化单位行为尤其是企业行为的非专业性目标，开始弱化职工对单位的过分依赖。越来越多的单位由于失去了集中占有、管理和分配社会经济资源的权力，开始对所属部门和职工“断奶”，原本由企事业单位管的社会事务，有些不管了，有些管不了了。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婚姻家庭、劳动就业、社会救助、老人服务、社会治安、外来人口管理和计划生育等问题，开始大量转向社会。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事务中的相当一部分已经“溢出”了原有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框架，形成“单位体制”外的“真空地带”和“灰色地带”，导致政府负担日益加重，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明显断层，许多社会矛盾已难以在“单位体制”内得到有效化解，市场机制下的社会群体缺乏必要的交流和整合。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上述状况在城市中普遍存在。面对这些变革，从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角度来说，要求社区承担起原本由单位负责的服务功能，填补“单位体制”衰落后的“真空地带”。调查中有97.2%的居民对在“社区内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抚、残有所助、贫有所济、难有所帮”的观点持赞成态度，并对在社区内实现这一目标寄予厚望。从党和政府的角度来说，也要求社区承担起原来由企事业单位担负的社会整合和社会控制功能，减轻企事业单位负担，为企事业单位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多元经济格局的出现，“体制外人口”急剧增加，客观上要求社区进一步发挥管理、服务乃至教育培训的功能。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在高就业政策和“单位体制”的作用下，社区组织的工作对象主要是为数不多的无业居民和家庭妇女的话，那么，如今这种情况已有了很大变化：一是随着多元经济格局的出现，个体、私营从业人员日益增多，他们一开始就是游离于“单位体制”的社会群体，但却从属于家庭所在地的社区。对于这个群体的社会管理，是新时期社区组织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单位体制”所无能为力的。二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下岗失业人员增多。他们中有些人已与原单位脱离了关系，有些人虽属于在册职工，但已较少与单位联系。对于他们的教育培训、社会服务和管理、生活救济和再就业，社区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三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的自主权显著增强，大

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涌进城镇。进城民工工作不稳定，流动性强，且大多从业于私营、民营或“三资”企业。他们既不熟悉城市社会规范，又缺乏城市生活经验，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工作和生活处于无保障状态。对进城民工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也是社区组织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四是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显现和“提前退休”政策的实施，各居民区的老年人口尤其是离退休人员显著增加，为这个群体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和生活服务，是社区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

随着社区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他们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日益增强，迫切需要社区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活动。本次调查表明，社区居民个人平均月收入为1000-1499元的占14.2%，800-999元的占14.1%，500-799元的占20.3%，三项合计为48.6%。另有7.1%的社区居民平均月收入为1500-1999元，5.5%的社区居民平均月收入在2000-2999元之间，3000元以上的占4.9%。有51.9%的社区居民表示，个人实际收入比1998年有所增加；有50.3%的社区居民表示，家庭实际收入比1998年有所增加；有50.2%的社区居民表示，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社区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在40-49%之间的占29.7%，在20-39%之间的占23.9%，在19%以下的占7.6%，三项合计为61.2%。这表明多数居民的实际生活已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尤其是双休日制度的普遍实行，使社区居民拥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如何使个人的休闲生活过得更充实，也成为社区居民关注的问题。在座谈访谈中，接受本次调查的社区居民比较集中地谈到了三个问题：一是社区服务。他们认为，社区服务不能仅仅停留在“扶老助残”和“盐米酱醋柴”这样的层面上，而是要以社区全体成员为对象，以精神文化服务为主体。二是社区文化。他们认为，社区文化不能仅仅满足于建个阅览室、办个娱乐中心，而应当立足于提高社区居民的整体素质，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三是社区环境。他们认为，社区环境建设不能仅仅定位在打扫卫生、剪除杂草上，而应当以社区环境的绿化美化、塑造社区特色为主体。这些看法，表现出大多数社区居民对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的强烈愿望。

2、多数居民对社区价值高度认同，普遍具有较强的参与意识；但对社区的归属感不强。

在本次调查中，多数居民对社区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对社区在自身工作生活中的作用等，都给予了积极评价。调查显示，有86.0%的居民表示，十分关心所在社区的环境、人际关系和社区服务等问题。有45.6%的居民认为，与前几年相比，自己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与社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其中有52.4%的居民认为，在生活方面与社区的联系最为紧密，列9个选项的第1位；有33.4%的居民认为，在安全方面与社区的联系最为紧密；有28.9%的居民认为，在休闲方面与社区的联系最为紧密；有24.1%的居民认为，在文化活动方面与社区的联系最为紧密。有87.2%的居民希望通过社区获得更多的生活、学习、娱乐、就业、交往等方面的服务。对于社区发展能给自己带来什么样的益处，被调查的居民认为，社区在服务（52.8%）、文化生活（48.2%）、学习和培训（38.1%）、就业

机会（34.7%）、福利待遇（25.3%）、个人发展（24.9%）和行使民主权利（23.9%）等方面，会给自己带来好处。在座谈访谈中，大多数居民对社区应有的功能给予高度认同。一是教化功能。多数居民认为，青少年时期是人生社会化的重要阶段，而居住区则是青少年社会化的重要场所。尤其是青少年学生每年有160多个节假日生活、学习在社区。其家庭、邻里和同龄群体及社区环境，无一不对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产生重要的作用。居住区群体的道德标准、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均会对他们的成长带来潜在的影响。而居住区的文化氛围和社会习俗也会给他们的人格打上深深的烙印。二是服务功能。多数居民认为，社区服务不仅能为居民教育、就医、购物和消费等方面提供方便，丰富居民生活，满足居民精神和物质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发挥社区服务功能，有助于社区向心力和归属感的形成，降低居民之间的陌生感、隔膜感和群体离心力，促进居民间的团结，增强社区的号召力，从而使社区凝聚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三是交往功能。多数居民认为，社区的存在为同一社区居民的社会交往提供了地缘机遇和行为场所，使生活在同一社区内的居民有较多的认识、了解和沟通的机会，能够促进居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心理和行为互动，满足社区居民的社交需要，为和谐人际关系的形成创造条件，使社区成为充满亲和力的整体。

本次调查表明，对于社区建设居民普遍具有较强的参与意识。有91.2%的居民表示，“愿意参与所在社区的建设活动”。就其目的来看，有50.0%的居民表示是“为社会和群众办好事”，40.6%的居民表示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36.8%的居民表示“有助于学习知识技能，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有86.8%的居民表示愿意“为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并有54.0%的居民曾经为社区提供过不同程度的服务。就其目的来看，有54.5%的居民表示是为了“奉献爱心”，25.5%的居民认为“帮助别人是一种快乐”，15.0%的居民是为了“实现自身价值”。从实际参与状况来看，有85.8%的居民表示“愿意参与所在社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决策”，但实际参加过这种决策的居民只占35.3%。对于所在社区管理机关是否重视与居民的沟通问题，有69.3%的居民表示“重视”，有67.9%的居民认为，社区管理机构对他们的合理意愿和要求给予了重视。就居民参与社区管理和沟通方式来看，列在第1位（52.7%）的是“直接向社区管理机构反映或提出建议”；但仅有25.3%的居民对参与社区管理的互动交流机制表示满意。这表明，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愿望是比较强烈的，其认识和目的是比较明确的，但实际参与率不高，渠道不畅。如何通过切实有效的机制和途径，动员和组织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与多数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的意愿相比，部分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依存度则明显偏低。在生活服务方面，只有16.7%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20.8%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在价值追求方面，只有7.8%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29.4%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在学习培训方面，只有8.1%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32.1%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在休闲娱乐方面，只有15.3%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21.2%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在社会交往方

面，只有12.7%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23.7%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在文化活动方面，只有15.9%的居民表示“主要依靠社区”，而有19.1%的居民则表示“从不依靠社区”。对于自己与社区的关系，有42.0%的居民认为与前几年相比“没有什么变化”，另有2.6%的居民认为自己与社区的关系“越来越松散”。对于个人在家庭生活、学习工作和择业就业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20.4%的居民表示“不会找社区解决”，另有32.8%的居民表示“很难说”。这表明，相当一部分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不强，依存度不高。这固然与我国社区建设起步晚、发展不平衡有关，但社区应有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地发挥，或者说社区现有能力还无法满足广大居民的需要，应当是更为直接的原因。

3、社区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成效显著；但仍有诸多方面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转型的需要。

社区工作已开始突破单一的民政服务格局，工作内容的覆盖面不断得到拓展；但社区服务的系统化、产业化和经常化仍明显不足。本次调查表明，越来越多的社区开始把工作对象定位在全体居民及他们的需要，努力扩大工作视野，增加服务项目，推动社区工作的全面发展。如北京市宣武区从1986年就开展了以“邻里互助”为特色的社区服务活动。如今他们已不再是由民政部门单向地为居民提供扶老助残服务，而是强化居民之间的互帮互助。天桥街道通过摸底调查，对社区居民所拥有的技术、能力、服务意向和服务需求进行登记。在此基础上，成立了97个便民服务队和8个邻里互助专业服务队，以居民间双向服务、综合定户服务、定点集中服务、单位与居民间互助服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形成了社区内互助服务网络。本次调查的50个社区，大都在社区服务上实现了一些突破。但从总体上看，社区服务的系统化、产业化和经常化仍明显不足。服务项目和设施单一，缺乏系统性；社区服务的产业化发展严重滞后，缺乏后劲，有些项目难以持久；为解一时之急和节假日的临时性、集中性服务较多，而制度化和经常化的服务较少，难以满足居民生活的需要。调查中有82.9%的居民认为，社区服务应当是经常性和制度化的。

社区工作人员的素质有所提高，但还不能满足社区服务日趋专业化、实体化的发展方向。过去，人们戏称居委会的干部是“三八六〇部队”（女同志，60岁），意思是说居委会的干部年龄构成老化，女性比例偏高，文化程度偏低。近些年来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以本次调查中的沈阳市为例，沈阳市现有1277个社区，在1999年3月的换届中，社区管委会干部的选聘办法是面向全社会公开选聘，所有干部都要经过笔试、面试、答辩、居民代表讨论、无记名投票等程序。在新当选的社区管委会成员中，党员占45.2%，比上一届提高了11.9%；高中以上文化的占70.5%，比上届提高了40.7%，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的占24.5%；平均年龄45.1岁，比上届下降了8.2岁；其中曾在原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或是干部的占45.2%。上海市按照“小居委、大街道”的原则，调整人员编制和干部队伍结构，在每个居委会设立3-5名专职干部，其年龄、学历均有较大改善。

尽管社区工作人员的素质有很大提高，但与社区服务日趋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相比，社

区工作人员的整体构成仍不尽合理。这主要表现在，目前我国还缺少一大批懂业务、会管理、具有专业化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我国社区服务业层次不高，服务系统不完善，与缺乏一支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密切相关。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目前还有一些社区的工作人员队伍没有大的改变。在一些发达国家的教育中，社会工作者专业已经形成规模化，而我国设置社会工作者专业的高校寥寥无几。因此，加快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的培养、设置专业学科或开设专科学院，对于推动我国社区发展和社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调查中，有58.9%和32.7%的青年对“加强社区队伍建设，调整人员结构，提高整体素质”持“非常赞成”和“比较赞成”的态度。

社区的公共设施不断完善，但仍无法满足社区居民日趋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近年来，政府在社区发展方面的投资力度越来越大，很多社区都建立起社区服务中心、托儿所、运动场所、医院等基础设施。但与社区居民日趋增长的需求相比，这些基础设施还远远满足不了他们的需要。在本次调查中，只有8.3%的居民认为，社区内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完全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有46.4%的居民认为，现有设施“基本能够”满足自己的需求；有45.3%的居民认为，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青年的评价与居民基本一致。在这些有限的场所和设施中，只有31.2%的场所“偶尔开放”，有2.2%的场所和设施“从不开放”；还有18.1%的居民无法承受社区内文化场所和设施的消费。对社区内的生活设施，也有29.3%的居民表示“不能满足”需要；有20.2%的居民对社区现有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不满意。从社区文化场所和设施的类别上看，本次调查的50个社区内，有“活动之家”的占50.3%，比例最高。其他依次为：有学校的占50.0%，有图书馆（室）的占48.3%，有电影院的占21.9%，有体育馆（场）的占15.2%，有青少年宫（家）的占13.1%，有展览馆（室）的占6.4%，有剧场的占4.1%。由此可见，目前社区文化场所和设施严重不足的现实。

社区管理体制出现了新的突破，以政府与居民良性互动为特色的“社区体制”在一些城市相继建立，较好地适应了社区建设的需要，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如上海市在“社区体制”的探索实践中，一是理顺条块管理体制，加强街道作用，以街道为核心强化社区建设，使“两级政府、两级管理”逐步过渡到“两级政府、三级管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辖区内的城区管理、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街道经济组织等，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对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负起全面责任。二是在街道内实行“委员会制”。根据社区工作的需要，主要设立市政管理、社区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经济四个委员会，具体负责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等工作。这就把社区内相关部门、单位及资源有效地整合起来，使社区建设形成了有形依托。在调查中，为数不少的城市和社区目前正在进行这方面的探索和实践。但从整体上看，社区管理体制滞后于社区建设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一些城市至今没有改革社区管理体制的计划，所做的仅仅是靠“下派干部”来加强领导，严重地影响和制约了社区建设的深入发展。这一问题在个别城市已成为社区发展的“瓶颈”。

4、社区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多数青年和居民对社区发展寄予厚望。

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青年和居民已经从现实生活中感受到社区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性。对于社区建设这样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他们既希望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和努力，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以人为本，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区建设与发展的最终目标。这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社区政策和社区规划应以社区居民的迫切需要为出发点，全心全意为社区居民服务。二是最大限度地发挥社区居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花大力气进一步整合社区内丰富的人力资源，根据社区建设的需要采取不同的激励机制和工作方式，调动社区居民的积极性，让他们最大限度地参与社区建设。调查中，有56.6%的青年和57.8%的居民对“社区服务必须贯彻以人为中心”的观点，持“非常赞成”的态度，持“比较赞成”态度的青年为32.7%（居民为33.4%），持“不太赞成”和“很不赞成”态度的青年分别占2.0%和0.8%（居民分别为1.4%和0.3%），另有7.9%的青年和7.2%的居民表示“说不清”。可见，“以人为本”的社区发展目标得到了绝大多数青年和居民的肯定。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把它作为城市社区工作的突破口和生长点来抓。社区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是社区建设的“龙头”。近年来，社区服务在各个城市已有很大发展，不少城区建立了网络，完善了制度，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社区服务体系，并为整个社区建设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今后应进一步发挥社区服务在社区建设和发展当中的“火车头”作用，用社区服务带动社区建设。调查表明，有85.3%的青年和88.9%的居民对“社区服务应该成为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能”的观点持赞成态度；持“不太赞成”和“很不赞成”态度的青年分别占7.4%和1.5%（居民分别为5.2%和1.1%），另有5.8%的青年和4.8%的居民表示“说不清”。在服务对象上，有91.6%的青年和92.0%的居民对“社区服务对象应以社区全体成员为主体”的观点持赞成态度；在服务内容上，有89.8%的青年和91.2%的居民对“服务内容应根据社区的共同问题和共同需求来确定”的观点表示赞同；在服务管理上，有86.4%的青年和90.1%的居民对“政府领导、社区主管、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持肯定态度。另有90.1%的青年和91.8%的居民认为“城市规划应给社区服务留出空间。”

改革和完善管理体制，构建新的社区建设组织体系。为了适应社区建设新形式、新任务的要求，必须分层次理顺体制、强化相关组织建设。这既是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深化社区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在社区建设中，要改革过去社区工作中条块分割的弊端，完善现有居委会的工作方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居委会组织的整体素质，使社区成为富有活力的社会基层组织，为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在调查中，分别有52.7%和35.1%的青年对“建立有效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持“非常赞成”和“比较赞成”的态度；只有1.7%和0.5%的青年对这一观点持“不太赞成”和“很不赞成”的态度；另有10.0%的青年表示“说不清”。

社区青年的结构有所改变；青年对社区的依存度明显上升，参与社区建设的意愿强烈，但对社区文化生活满意度较低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多数青年对社区建设在自身成长发展中的作用认识明确，对社区价值高度认同，具有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的意愿和热情。青年已成为社区建设中一支最积极、最活跃的力量。

1、社区青年结构有所改变，收入有所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在接受本次调查的社区青年中，生活、工作在同一社区的青年占37.0%；生活在社区，但工作不在同一社区的青年占40.9%；生活在社区，但没有工作的青年占8.5%；在校学生占13.6%。这表明，社区青年的结构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与80年代相比，生活、工作在同一社区的青年有所增加，这与近年来从业于个体和私营企业的青年、进城务工青年不断增加有直接关系。同时社区内无业人员也有所增加，这与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及待业青年增多有直接关系。调查结果显示，在社区青年结构发生变化的同时，社区青年的整体素质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被调查人数的1.7%，大学本科学历的占14.8%，大学专科学历的占21.3%，三项累计之和为37.8%，占本次调查青年总样本的近五分之二。还有47.8%的青年具有高中（中专、中技、职高）学历，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仅为14.4%。可以看出，我国社区青年的整体文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这必将对推动我国的社区建设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在接受调查的青年中，党员占14.7%，共青团员占55.1%，两项之和为69.8%。无党派群众和民主党派成员的比例为30.2%。社区青年中党团员占多数的现实，使社区建团具有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社区团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了广阔舞台和发展空间。

在本次调查的青年中，企业职工占25.4%，机关干部占13.4%，教师占5.3%，商业服务业人员占10.2%，在校学生占15.9%，私营或个体劳动者占6.0%。可以看出，社区常住青年的整体职业状况较为稳定，令人满意。同时也有近四分之一的社区青年，是进城务工青年（8.4%）、下岗青工（5.0%）、城市待业青年（4.6%）和其他青年（5.8%）。这一部分青年是社区中的“弱势群体”，在生活和工作等方面，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更多的关心和帮助。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社区青年的月平均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年终分红等各种收入）在1500元以上的占16.3%，1000-1499元之间的占14.2%，两项比例之和为30.5%。月平均收入在800-999元之间的占14.8%，500-799元之间的占19.9%，两项比例之和为34.7%。可以看出，月平均收入在500元以上的社区青年占65.2%，这表明多数社区青年的月收入是比较稳定的，经济上是比较充裕的。同时，月平均收入在300-499元之间的青年占12.4%，299元以下的占4.1%，两项比例之和为16.5%。这一部分青年的经济收入偏低，

抵御风险的能力明显不足。调查还表明，1998年以来，社区青年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的占51.0%，基本没变的占35.6%，有所降低的占13.4%。青年个人实际收入有所增加的占51.7%，基本没变的占34.0%，有所降低的占14.2%。青年家庭实际收入有所增加的占50.2%，基本没变的占33.0%，有所降低的占16.8%。1999年，社区青年用在购买食品上的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例（即恩格尔系数），在60%以上的占11.8%，在50~59%之间的占21.9%。社区青年恩格尔系数在40-49%之间的占28.7%，39%以下的占37.6%，两项比例之和为66.3%。按照恩格尔系数计算，已有六成多的社区青年（66.3%）其生活已基本达到小康水平。

2、青年对社区的依存度日益提高，希望得到多方面的社区服务，支持并热心社区公益事业，但对社区文化生活满意度较低。

青年的生活、学习、娱乐、休闲等日益依赖社区。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转型的日益加快，青年对社区的依赖程度也明显增强。多数青年认为，自身成长发展与社区的状况密不可分、相互依存。调查结果显示，有48.7%的青年表示，个人的生活、学习、休闲等方面受社区的影响日益增强。当问及“在以下哪些方面，您与社区的联系最为紧密”时，青年表示与社区联系最为紧密的是生活方面（60.1%），其他依次是：工作方面（37.7%）、安全方面（33.4%）、学习方面（25.5%）。对于所在社区的基本情况，72.0%的青年表示“基本了解”。有84.5%的青年对所在社区的环境、人际关系和社区服务等问题“非常关心”和“比较关心”。青年对近年来的社区改革与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当问及“与前几年相比，您对近年来所在社区的改革与变化持何种评价”时，有80.9%的青年表示“进步很大”和“有所进步”，71.8%的青年表示对近年来所在社区的改革与变化“感到满意”，85.1%的青年对所在社区的改革措施持支持态度，72.4%的青年认为“社区的改革与发展方向符合自身的意愿和需求”。当问及“您认为社区的改革与发展会给社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带来哪些方面的好处”时，在9个选项中，青年选中率最高的是“提高文化生活水平”，比例为53.7%；居第2位的是“改善社区服务”，比例为50.7%；其他依次为：有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45.4%）、有更多的就业机会（33.6%）、有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32.5%）、改善福利待遇（26.8%）和能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25.2%）。这表明，近年来的社区改革充分考虑到了青年的现实需要和长远需求，并在改革措施中有所体现，青年真切感受到了社区改革所带来的生活与服务方面的改善。这同时也说明，凡是对青年有益的改革措施，必将得到富于活力、勇于变革的青年的坚决拥护和大力支持。

青年希望得到社区多方面的服务，热心社区公益事业。青年在成长发展中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社区服务应当考虑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层次青年的多种需求。调查中，当问及“您是否希望通过社区获得更多的生活、学习、娱乐、就业、交往等方面的服务”时，87.1%的青年表示“非常希望”（43.0%）和“比较希望”（44.1%），表示“无所谓”和

“不希望”的青年仅占10.1%。有80.6%的青年认为，社区服务应该坚持经常性。对于青少年最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我们在调查中设计了一组题目进行测量。数据统计结果显示，青年最需要的服务首先是社区青少年文化服务（32.1%）；其他依次是：社区安全服务（26.6%），社区青年教育服务（17.2%），社区家政服务（16.8%）。对于希望通过社区学习和掌握哪些新知识和新技能，排在前4位的依次是：计算机软件操作（52.9%），法律知识（44.5%），互联网知识（37.6%），外语知识（35.0%）。有65.9%的青年对社区现有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表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另有22.8%的青年表示“不满意”，表示“说不清”的青年占11.3%。发展社区服务是建立现代化城市的客观要求，是以人为中心，优化社区环境，注重满足人的多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方式，提高人的素质的必由之路。社区管理机构应继续提高社区现有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服务层次，以适应和满足广大青年的不断增长和变化的现实需求。

青年是否支持并热心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是衡量青年对社区建设取向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调查中，有90.5%的青年明确支持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52.7%的青年曾亲自参加过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42.7%的青年表示在方便的时候“肯定会”参加社区的公益活动；同时，也有52.4%的青年表示“看情况而定”。有83.6%的青年曾经得到过所在社区或他人的帮助。有89.2%的青年表示“非常愿意”和“比较愿意”为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53.3%的青年曾经为所在社区或其他社区提供过服务。当问及“您为所在社区或其他社区提供服务是为了什么”时，52.2%的青年是为了“奉献爱心”，22.0%的青年是基于“帮助别人也是一种快乐”的认识，另有19.4%的青年表示是为了“实现自身价值”。

青少年文化生活设施普遍缺乏，不能满足社区广大青少年的需求。创造并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的一项工作。社区作为青少年生活、成长的基本单位，其文化生活氛围的好坏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在调查中，当问及“您所在的社区现有哪些文化场所和设施”时，回答比例最高的是学校（51.7%）；其次是图书馆（室）（49.0%），活动之家（44.0%）。其他文化场所和设施的比例都很低，依次为：电影院（28.4%），体育馆（场）（21.8%），青少年宫（家）（17.9%），展览馆（11.7%），剧院（9.0%）。对于这些场所和设施，有79.2%的青年表示经常开放（48.1%）或偶尔开放（31.1%）；有89.8%的青少年经常（24.1%）或偶尔（65.7%）去上述场所参加活动。只有不到六成（54.8%）的青年认为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能够满足需求；表示完全能满足需要的仅占8.3%。青年对优化社区文化生活氛围热情很高，有84.5%的青年愿意积极主动地参与；60.3%的青年对所在社区的文化生活氛围感到满意。青年在参加社区文化活动时，更喜欢群体参与（37.3%），更多的时候喜欢有组织地参与（36.8%）。有82.6%的青年认为，有必要在社区进行社会交往；42.8%的青年文化生活主要依托于所在社区进行。调查表明，青年是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形成社会文明风尚的重要力量。他们思想敏锐，活泼好动，求美求乐，热心组织社区文化活动；同时，青年模仿性强，追求时尚，积极向上，在推动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青年在社区生活具有安全感，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有所改善。调查结果显示，有80.6%的青年在社区生活具有安全感，70.9%的青年认为本社区的治安状况“非常好”（15.7%）和“比较好”（55.2%），81.4%的青年对所在社区的治安工作感到满意。对于青年平时获得法律知识、心理知识、生活安全知识的途径，电视（79.9%）和报纸（77.2%）占绝对优势，列前两位。其他依次是广播（48.3%），书籍（47.0%），杂志（40.0%），社区活动（24.1%）。对于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有37.4%的青年表示，所在社区建有青少年权益保护机构。在建有青少年权益保护机构的社区中，有70.1%的青年表示，社区建有专线服务电话、专栏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服务设施。有63.5%的青年认为，与前几年相比，所在社区青少年权益保护状况有所改善。对于维权工作的责任主体和机构，有29.7%的青年认为首先是共青团组织，其次是政府管理部门（27.6%）、司法机关（26.1%）和相关社会团体（10.5%）。当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受到来自他人或社会组织的侵害时，青年找到的处理单位首先是政府主管部门（29.9%），其次是司法机构（28.8%），排在第3位的是社区相关机构（17.9%），找共青团组织的比例排在第7位。在家庭生活、学习工作、择业就业等过程中遇到困难时，39.5%的青年表示首先通过社区的相关机构进行解决。可以看出，青年在遇到困难时，选择找社区相关机构进行解决的比例偏低。

3、青年参与社区建设的意愿强烈，作用显著；但青年的参与途径有待于进一步拓宽，参与机制尚需完善。

青年是推动社区建设最活跃的力量。青年作为一个最积极、最有生气的群体，在社区建设与整合中并不是消极地接受社区的影响，也不仅仅是为了得到社区的服务。在社区建设中，青年也在以自身的优势积极影响着社区，并以极大的热情为社区服务。在本次调查中，有90.3%的青年明确表示愿意参与所在社区的建设，并尽自己所能为社区建设出力献策。尽管真正参与过社区建设与发展有关决策的青年只有28.7%，但仍有85.4%的青年表示愿意参与所在社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决策；76.1%的青年认为所在社区的各项建设非常或比较公开、透明。充分调动青年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对于加快社区建设的步伐和提高社区建设与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长远意义。

青年是推动社区事业发展的突击力量。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意识日益增强，当社区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青年的时候，他们就会发挥突击队的作用。在调查中，当问及“您对青年在社区改革和建设中的作用持何评价”时，社区居民中有32.8%的人认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30.0%的居民认为“能发挥主要作用”，15.7%的居民认为青年的“有些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三项之和为78.5%；认为“作用不大”或“没什么作用”的居民分别仅占8.8%和1.9%。从青年对自身作用的评价看，有35.9%的青年认为有“积极的促进作用”，33.0%的青年认为“能发挥主要作用”，16.7%的青年认为“有些作用是不可替代的”，三项之和为85.6%。社区建设应强调社区成员的主导作用，只有广大社区成员特别是青年的积极参与和自治，才能培养起居民普遍的社区意识，社区才能获得

真正的发展。在今后的社区改革与建设工作中，应该凝聚大批优秀青年人才，促进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结出累累硕果。

青年是社区服务的中坚力量。青年人体力充沛，观念较新，加上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使得青年在社区服务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在调查中，当问及“您认为青年在社区服务中具有哪些主要优势”时，青年人具有的创新优势（64.7%）选中率最高，其他优势依次为：观念优势（52.4%），年龄优势（51.2%），智力优势（49.9%），科技优势

（35.2%）。同样的评价也在社区居民问卷中得到认同。有61.4%的居民认为，青年在社区服务中具有创新优势，也列第1位。其他优势依次为：年龄优势（55.0%），智力优势（52.7%），观念优势（52.2%），科技优势（36.9%）。这表明，充分发挥青年的优势，为社区广大居民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社区服务，必将会大大促进社区“老有所养、幼有所托、孤有所抚、残有所助、贫有所济、难有所帮”这一目标的早日实现。

青年与社区管理机构缺乏有效的互动交流机制。社区互动交流机制是联结广大社区居民和社区管理机构的桥梁和纽带，它的有效运转对于保障和推动社区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有65.0%的青年认为，社区管理者和管理机构重视与居民的沟通，认为社区管理者和管理机构重视社区居民合理意愿与要求的比例为65.7%；但只有36.7%的青年表示，所在社区建有社区管理机构与社区居民的互动交流机制。居民与管理机构的沟通方式最主要的是：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46.1%），直接去社区管理机构反映（45.5%），开会直接反映（43.7%），往意见箱里投信（25.5%），向新闻媒体反映（23.9%）。青年认为社区居民最应该具有服务意识（66.1%）、发展意识（55.4%）、教育意识（49.2%）、合作意识（48.4%）和管理意识（45.4%）。社区的发展离不开青年的积极参与，这是实现社区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础，缺乏与社区管理机构有效的交流互动机制，势必使青年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受到挫伤，同时也难以实现社区居民对社区建设和发展的真正自治与管理。

共青团组织已成为社区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面临着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巨大发展空间；社区已成为共青团工作新的生长点

我国城市现代化进程表明，社区是现代社会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意义的社会基本单位，也是一定地域内居民和青年生活的共同体。它突破和超越了以“单位”为基础、以条条为主、条块分割的封闭式社会管理格局，向人们提供了一个开放、综合、多元的活动空间，并以其地域性和功能性的有机统一，有效地吸纳和整合了各个层面的社会资源。伴随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社区建设地位日益突出，出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人们的社区意识不断强化，社区功能和公共设施不断完善，社区越来越成为青年工作、学习、生活、娱乐的主要场所，越来越成为共青团整合社会资源、推进自身发展的重要领域。从本次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共青团向社区这一社会公共领域拓展，“组织在社区，服务在社

区，活动在社区”，不仅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结构和青年分布及群体结构的变化，而且可以更好地为当代青年的成长成才服务，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

1、社区为共青团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全方位、多层面地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已成为共青团跨世纪发展所面临的紧迫课题。

近年来，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形势下，我国城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正在逐步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改革目标，政府从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调控，城市管理职能和工作重心下移，探索实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体制，社区成为现代社会组织基础的“细胞”和载体，社区建设也成为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工程。社区的形成和发展，不仅使共青团组织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同时也孕育着崭新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调查数据显示，在问及“面对社区的改革与发展，您认为社区团组织面临怎样的发展前景”时，有62.2%的青年认为，是给团组织“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是进一步发展的机遇”；有22.2%的青年认为，其“挑战严峻，需下大气力才能解决”；只有8.4%的青年认为，社区团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比较困难”。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大多数青年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在社区建设中共青团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发展前景是十分光明的。但是，共青团要在社区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赢得跨世纪的新发展，也必须付出艰辛的探索和努力。

调查中各地的经验表明，共青团参与社区建设，主要是通过为社区居民和青少年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优质服务来实现的。生活和居住在同一社区内的居民和青少年，其信仰追求、职业年龄、文化程度、兴趣爱好、经济收入各不相同，彼此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共青团组织就是要通过“服务”这面旗帜，把社区内不同的青少年群体吸引在一起，凝聚人心，形成合力，增强他们对社区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归属感，共同推进社区建设。近年来，共青团组织以服务社区为中心，在社区广泛开展了创建青少年文明社区、青年志愿服务、“手拉手”、下岗青工再就业、青少年维权岗等多种活动，积极参与和推动社区建设，收到了初步成效。调查数据表明，在共青团组织提供的各种社区服务中，青年最满意的服务是：安全服务（16.6%）、青年志愿服务（14.9%）、青少年文化服务

（14.5%）。青少年最需要的服务是：青少年文化服务（32.1%）、安全服务（26.6%）、青少年文明号优质服务（17.2%）。青少年参加最多的服务是：青年志愿服务（23.1%）、青少年文化服务（12.7%）、安全服务（10.2%）。在团组织为社区青少年提供的服务项目中，列在前6位的依次为：青年志愿服务（37.8%），青少年文化服务（36.7%），青年教育服务（26.2%），家政服务（25.5%），少儿活动服务（24.0%），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23.7%）。对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质量，有65.9%的青年给予了肯定，表示“非常满意”或“基本满意”；而表示“不满意”的青少年约占22.8%；还有11.3%的青少年表示“说不清”。以上数据表明，虽然共青团组织参与社区建设起步比较晚，但发展还是较快的，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对此，绝大多数青少年给予了充分肯定和积极评价。但是，也要看到共

青团参与社区建设还处在探索和发展阶段，远未能适应我国社区建设蓬勃发展的迫切需
要。今后，共青团应当围绕社区建设中的一些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积极探索，大胆试
验，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把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提高到一个新的
水平。

2、围绕青少年文化需求开展的社区文化活动势头强劲；但文化设施和文化阵地
严重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社区文化活动发展的“瓶颈”。

在社区建设中，文化建设和文化服务是最基本的内容之一，也是创建青年文明社区的
一个重要目标。调查结果显示，在居民和青少年最需要的服务中，列在第1位的是社区青
少年文化服务(15.8%和32.1%)；在居民和青少年最感兴趣的活动中，列在第1位的也是社
区文化(48.4%和48.0%)和娱乐活动(61.0%和57.8%)。在问及“社区改革与发展会给社
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带来哪些方面的好处”时，列在第1位的选择还是“提高文化生活
水平”(53.7%)；在社区居民问卷中，该选项列在第2位(48.2%)，排序也相当靠前。
在社区开展的活动中，青少年参加最多的是共青团组织的活动(29.5%)，在7个选项中列
第1位，所占比例远高于其他组织和团体开展的活动。这些情况表明，文化建设和文化服
务在社区建设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如何形成适应大众需求、为居民和青少年所喜闻乐
见的社区文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群众生
活水平日益提高的背景下，社区居民和青少年的文化需求日益突出，而且呈不断上升的趋
势。如何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形成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是社区建设必须解决
的一个紧迫课题。在这方面，共青团组织具有明显的优势。近年来，各地团组织在参与社
区建设的过程中，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积极开展适应群众需求的文化活动，如“大
家乐”等，受到了社区居民和青少年的欢迎，在社区文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调查结果显示，当前，在社区文化建设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群众日益增长的文
化需求和落后短缺的文化设施之间的矛盾。事实表明，这一矛盾已经成为严重制约社区群
众性文化活动发展的“瓶颈”。在被调查的居民和青少年中，认为社区现有文化场所和设
施能够满足大众需求的分别占54.7%和54.8%；而认为不能满足需求的分别占45.3%和
45.2%，接近总数的一半。而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对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表示不满意
的人数，要远高于经济发达地区，已超过了总数的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化场所和设施
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的利用率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从调查数据可以
看出，社区居民表示文化场所和设施经常对他们开放的仅占50.8%，而表示“偶尔开放”
和“从不开放”的则占33.4%，表示“不知道”的占15.8%。在青少年中，表示文化场所和
设施经常开放的仅占48.1%，低于社区居民，而表示“偶尔开放”和“从不开放”的人数
(34.5%)则高于社区居民。在社区居民和青少年中，认为所在社区文化场所和设施“方
便”的人数分别为75.1%和65.6%，而认为“不方便”的人数分别为24.9%和34.3%。从以上
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是社区文化场所和设施严重不足；另一方面，现有文化场所和设施

利用率又较低，这就使已经严重滞后的文化场所和设施建设“雪上加霜”。这种文化建设方面的“短缺经济”，难以满足社区居民和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在调查中，居民和青少年对社区文化生活氛围的满意度评价不高，分别为63.9%和60.3%。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区文化设施滞后造成的“瓶颈”效应。文化场所和设施建设是培养社区居民和青少年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的重要载体，是共青团服务社区的有力依托，也是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得以持久发展的硬件保障。因此，各级政府应加大对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制定小区建设规划时，应把文化设施建设作为配套工程，统一规划。同时，还应当积极吸纳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加强社区文化设施的建设，并大力提高现有社区文化场所和设施的使用率和公益性。

3、适应青少年需求的技能培训在社区应运而生、发展迅速，但仍需加以规范、指导和提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竞争日趋激烈，但最根本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是人的素质的竞争。因此，在社区青少年多元化的需求中，青少年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十分突出。在调查中，青年在回答“随着社区改革与发展，您认为社区青少年最需要团组织提供的服务是什么”时，在9个选项中列第1位的是“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素质”（55.5%）。在谈到参加团组织和其他团体活动的目的时，有65.5%的青年强调是为了“学到知识和技能，提高工作和学习能力”，在8个选项中也居于首位。而在青少年最感兴趣的活动中，学习培训活动（46.6%）仅次于文化和娱乐活动，在8个选项中列第3位。由此可见，社区青少年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十分旺盛，愿望十分强烈。以青年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为主导，因地制宜地广泛开展青少年知识和技能培训，是团组织参与社区建设的一个最佳切入点。近年来，各地团组织针对社区中的不同青年群体，如下岗青工、外来务工青年、国有企业青工、外企青工、青年复转军人、待业青年、残疾青年等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知识和技能培训，适应了不同层次社区青年的需要。但是，在社区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培训中，也存在着组织不够严密，片面追求数量，忽视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大规范和指导的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从本次调查的数据来看，社区青年更加青睐高新技术和实用技能培训。在问及“您通过学习希望掌握哪些新技术和新技能”时，青年选择“计算机软件操作”的比例最高，达到52.9%，在19个选项中居第1位；“互联网知识”（37.6%）和“计算机组装和维修”

（26.2%）分列第3和第6位，排序也比较靠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学习法律知识”列在19个选项的第2位（44.5%），这表明社区青年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在不断提高。在社区青年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中，外语知识、汽车驾驶、烹饪知识和股票知识等实用性知识和技能也排在19个选项的前8位。由此可以看出，社区青年对知识和技能的需求与过去相比，前瞻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更加突出。

4、社区青少年对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但共青团维权工作的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大力维护和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是共青团组织在社区建设中发挥自身作用的一个重要领域。调查结果显示，在社区中青少年最希望共青团组织来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29.7%），其次是政府主管部门（27.6%）和司法机关（26.9%）。这表明，社区青少年与共青团组织之间的联系密切，同时也表明了社区青少年对共青团组织的期望和信任。在回答“与前几年相比，您所在社区青少年权益保护状况是否有所改善”时，认为“明显改善”和“有所改善”的青年分别达到16.8%和46.7%，两者之和为63.5%；而认为“没有改善”和“有所恶化”的青年仅占14.9%。由此可见，社区青少年对共青团组织的维权工作，从总体上给予了充分肯定和积极评价，是基本满意的。但是也必须看到，社区内青少年群体的结构比较复杂，外来和流动的青少年数量较多，经常处在变动之中，这势必给共青团的维权工作增加难度。调查数据表明，社区中有专线服务电话、专栏等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设施的占70.1%，没有的占11.1%；有青少年权益保护机构的占37.4%，没有的占16.6%，对此表示“不知道”的占46.0%。这46.0%的青年之所以不了解社区内是否有青少年维权机构，一方面是因为与团组织沟通较少，另一方面恐怕是因为他们流动太快，到新的社区时间较短。

在青少年权益保护方面，还有一个非常矛盾的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这就是一方面青少年非常希望团组织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他们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优先考虑的是找政府主管部门（29.9%）、司法机构（28.8%）、相关社区机构（17.9%）、本单位领导（6.9%）和消费者协会（5.7%）来解决和处理，其次才考虑找共青团组织出面调解（3.1%）。这种现象反映了在社区青少年和共青团组织之间，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理想和现实的矛盾。一方面，团组织的职能决定其必须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团组织又缺少必要的权力和手段去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处在一种两难境地。这就要求团组织今后要更好地开发、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健全相关的政策法规，优化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外部环境，以更好地履行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5、社区建团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呈现出小型、多样、协作的发展趋势；但仍要进一步拓展空间，夯实基础，增强活力，扩大覆盖面。

近年来，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城市现代化进程，从根本上打破了封闭式城市管理体制，代之而起的是以社区为基础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型城市管理体制。社区实行的是高度开放自治的管理制度，与过去有截然不同的区别。同时，市场经济又带来了青年流向与分布的巨大变化，下岗青工、外来务工青年、“三资”企业青工、民营企业青工等新兴青年群体大量流入和混居在社区内，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社区，但又游离在社区团组织的传统组织架构之外。在这种情况下，共青团在社区的组织建

设遇到了严峻的挑战，过去传统的组织设置形式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出现了许多需要填补的新的领域和空间。在本次调查的50个社区中，有54.7%的青年表示本社区已建立了团组织，表示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占12.8%，还有32.5%的青年对社区建团情况尚不清楚。社区团组织经常开展活动的占30.3%，偶尔开展活动的占35.8%，两项之和为66.1%，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数据表明，社区建团工作仍处在起步阶段，覆盖面还不够广泛，存在着不少空白点，需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接受调查的青年中，认为应该加强团组织在社区工作力度的占84.3%，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社区青年的内在要求和迫切愿望。

在社区建团问题上，各地团组织从实际出发，进行了一些积极探索。如上海市和沈阳市的团组织在社区居委会建立了团支部，在社区建立了团委（团总支），在街道办事处设立团工委，形成了三级组织网络，把流动团员也尽可能地吸纳进来，强化了团组织对社区各个青年群体的管理和指导。深圳市和青岛市的团组织则十分注意在社区团组织和驻区团组织之间牵线搭桥，形成共建关系。同时，他们还积极发展团组织的外围关系，如各种兴趣组织和民间团体，努力整合和开发社会资源，延长了团组织在社区内的工作手臂，形成了“资源共享，设施共建，事务共管，文明共创”的工作格局。根据调查中的实际情况，我们建议今后在大力推进社区建团的同时，也不放松单位建团，在社区团员管理方面，试行团员双重团籍的管理制度，驻区单位的团员既接受本单位团组织的领导，又接受社区团组织的指导，双向履行团员义务，加强团员的属地化管理。同时，积极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共青团社会化运作机制，增强社区团组织的自转力，通过开发和利用社会资源来解决经费、团干部来源和活动阵地等问题，保持内在活力，实现滚动式发展，开创社区团建工作的新局面。

（原载《中国青年研究》2000年第6期）

调查实施：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全青调查”

撰稿：徐文新、李五一、曲力秋、李广文

数据统计：李广文

统稿审定：徐文新

责任编辑：杨长征、王蓓义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